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销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的销售合作协议，协议所涉及金额是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作出的预估值，协议的履行尚需以正式下达的订单为准，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

● 协议履行期限：2022年9月1日到2023年8月31日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铁通”）签署了《中移铁通商品销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公司向中移铁通提供移动终端产品供货服务达成合作，本协议结算框架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含税），该金额已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550XB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阮兴灿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63 号

经营范围：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结算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 二、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同价格、订货及付款

1、本协议结算框架额度为含税 1.5 亿元，不含税结算框架额度按具体商品品类对应税率计算。

2、订货方式：使用甲方指定的进销存系统进行请货、发货、调货、销售录入等业务的流程管理。

3、乙方向甲方及下属地市分公司先行供货，货款结算周期为每自然月一次。结算周期内按照背靠背方式进行结算，即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比例销售款项后向乙方支付相同比例的货款。

### （二）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甲方管控渠道内铺货陈列销售的商品，在甲方收货后 30 天仍未形成销售的，甲方有权退货，由甲方负责安排物流进行回退，因回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负责。除甲方退回的商品不能满足全新销售条件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收回退商品。

2、甲方有义务负责管理在其管控渠道保存的乙方提供的商品，包括其库存的完整性、安全性。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商品有损伤不能二次销售的，由甲方买断处理。

3、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与乙方进行货款结算，避免发生人为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

### （三）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

2、本协议终止时已经签署但未执行的订单或正在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是否继续执行由双方具体协商。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正常履行将有利于公司获取相关产品订单，对公司市场拓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协议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的销售合作协议，协议所涉及金额是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作出的预估值，协议的履行尚需以正式下达的订单为准，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

（二）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